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楊婷鈁

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

　　謝佳容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險金事件（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2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日發生交通事故，經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於114年12月17日認定聲請人「至今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等級第三級」，聲請人現已無工作能力，為低收入戶，無力負擔裁判費及相關訴訟費用，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參照）。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已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自難謂其係無資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固據提出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然低收入戶證明書乃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予該區民眾符合社會福利資格者之證明，與法院就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分屬二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單憑此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法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況聲請人業於民國115年7月27日繳納本院115年度保險字第29號請求保險金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7,529元，復於該事件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委任狀在卷可稽（見該卷第17、39頁）。是聲請人既已繳納裁判費，復於該事件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依其所提資料，尚難認其已窘於生活，且欠缺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能力。聲請人復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或因支出前開裁判費致其生活發生困難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彥蓉